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羅筑君
電話：(07)7631930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500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00018_Attach1.pdf、1150000018_Attach2.pdf、
1150000018_Attach3.jpg、1150000018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有關自由時報於115年2月19日A4版新聞圖片「謠言終結站」內容（如附件一）經本會查證並非謠言，特此澄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接獲地方工會陳情，並於115年2月13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二）有關「客委會專案計畫鐘點教師遭欠薪達五個月！」一案，客委會並於同日下午發布新聞稿：「客委會「114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」各校申請計畫，均於114年8月29日核定補助金額。據瞭解本次全教產所指係為屏東縣政府轄屬內埔國小、豐田國小及萬巒國小等3校之前項計畫補助款；該府於114年10月3日函請本會撥款，本會已於114年11月18日完成經費一次撥付該府……經洽詢屏東縣政府表示業於114年12月19日請各校檢具領據請款，期間因縣府承辦人員健康因素，方於115年2月5日完成撥付款項至各校作業。」回復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上開客委會回復之時間序可知：客委會於114年8月29日

人事室 115/02/25 10:03



1150001608

有附件

核定，屏東縣政府於115年2月5日完成撥付款項到各校，已經延遲5個月以上，經本會再次確認：鐘點教師直到115年2月23日仍未領到114學年度上學期的授課鐘點費，鐘點教師之權益實質受損，此為不爭之事實，決非謠言！

- 三、本會再次呼籲：各部會專案計畫應建立「到期必付」、「鐘點費及時撥付」的明確要求，鐘點費核付與撥付須有統一且可檢核的期限，避免無限期拖延；主管機關應就「核付延宕」進行制度性檢討，提出具體改善與追蹤機制，避免壓縮學校後續核付流程的時間，造成教師權益之損失。

正本：自由時報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各會員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蕙蓉

